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

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和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事项，确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立信就自身独立性声明及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对立信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情况。

（四）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